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95號

原　　告　謝宜烜

被　　告　誠御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倍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1529元（票面金額30萬元加上本票裁定所載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1月17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15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